



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建筑物综合修缮—锅炉房系 统升级改造 资格预审公告

1、招标条件

[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建筑物综合修缮—锅炉房系统升级改造](#) 已具备招标条件， 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中央）](#)， 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中央财经大学](#)，招标代理机构为 [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现进行 [公开招标](#)， 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本货物采购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建筑物综合修缮—锅炉房系统升级改造](#)

2.2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合同估算价：[795](#)（万元）

2.3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招标范围包括供货及提供的服务：

2.3.1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采购货物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交货地点、交货期等以及相关要求见附表“采购货物一览表”。

2.3.2 本货物采购项目提供的服务：[6套锅炉的供货及安装（其中2台4.2MW燃气承压热水锅炉，供回水温度95/70℃，压力：1.0MPa），包括但不限于原有锅炉及附属设备的拆除（含拆除后设备的清运处置，处置方式须符合环保及相关部门要求），更新锅炉的运输及装卸、试验、设备本体组装、配套部件安装，现场卸货、检验检测（含现场复检）、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取得当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颁发的检验合格证书和使用登记证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工作，且负责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正常替换零配件更换，并向招标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含设备说明书、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检验报告、运行维护手册、竣工图纸及电子版文件等。](#)

2.4 其他要求：[无](#)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货物采购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

3.1.1 本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应是采购货物的：

制造商

制造商或代理经销商（简称“代理商”）

3.1.2 申请人为制造商的，应具备 (1)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制造（含安装（散装锅炉除外）、修理、改造）B级（含）以上【新】资质；或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制造B级及以上【旧】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安装3级（含）以上【旧】资质， (2) 近5年具有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额600万元及以上的锅炉设备供货及安装（类似项目描述）业绩。（近年类似项目描述）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3 申请人为代理商的，应具备 (1)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B级（含）以上【新】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安装3级（含）以上【旧】资质， (2) 近5年具有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额600万元及以上的锅炉设备供货及安装（类似项目描述）业绩。（近年类似项目描述）业绩，并具有与本货物采购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采购货物制造商应具备 相应 资质，采购货物的供货业绩及其他要求 ∕；
- (2) 申请人应提供采购货物的制造商授权委托书；
- (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 (4) 其他要求：∕

3.2 本货物采购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3 其他要求：∕

4、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本货物采购项目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 否决性 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具体年份为近3年，指已裁决的仲裁或判决生效时间在2023年5月9日起至2026年5月8日止。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在最近三年（2023年5月9日起至2026年5月8日止）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5、资格预审方法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 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有效时间内，下载文件家数不足 7（含）家，或者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有效时间内，递交文件家数不足 7 家（含）时，本货物采购项目 可以 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开展招投标活动。

6、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 2026-05-09 00:00 - 2026-05-14 00: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7、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货物采购项目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5-19 09:00。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公告发布媒介

本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中央财经大学官网](http://www.cufe.edu.cn)（www.cufe.edu.cn）上发布。

9、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中央财经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10-62288125](#)

传真：[无](#)

电子邮件：[无](#)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郑怀洲](#)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8611349876](#)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10-6228823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郑怀洲 010-84892558](#)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航招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B 座 14 层](#)


联系人：[郑怀洲](#)

联系电话：[18611349876](#)

传真：[无](#)

电子邮件：[无](#)

附件：[采购货物一览表\(3\).pdf](#)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